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2nd edition

国际贸易惯例规则教程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and Rules:
Theory and Practice

袁其刚 张照玉 张 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去做有关文化的事情，还
 等、学术、思想、精神。北
 反人一个浮躁的
 一些不同的道
 记逐我博
 一点改变界
 甜造健人
 灵多精神
 有些还将影 人们
 思想北大，言，
 北大人，在做有关文化的
 还关涉教育、学术、思想、
 北大出 在这个
 总是做 与众
 大的情 一点
 丰厚 品质
 格 后，很
 但是我 有些
 们的观 思想

国际贸易惯例规则教程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and Rules:
 Theory and Practice

袁其刚 张照玉 张 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惯例规则教程:理论与实务/袁其刚,张照玉,张伟编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2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7938-0

I. ①国… II. ①袁… ②张… ③张…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惯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2632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惯例规则教程——理论与实务(第二版)

GUOJI MAOYI GUANLI GUIZE JIAOCHENG

著作责任者 袁其刚 张照玉 张 伟 编著

责任编辑 杨潇宇 郝小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93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em@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482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2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丛书出版前言

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始终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人才培养服务。呈现在您面前的这套“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是由我国经济与管理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中国实际,反映当前学科发展的前沿水平。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本科生,不仅涵盖了经济与管理类传统课程的教材,还包括根据学科发展不断开发的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同时,注重与研究生教育接轨、与国际接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以满足高等院校培养精英人才的需要。

针对目前国内本科层次教材质量参差不齐、国外教材适用性不强的问题,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力求吸收国内外同类教材的优点,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如增加课堂讨论素材以适应启发式教学,增加本土化案例及相关知识链接,在增强教材可读性的同时给学生进一步学习提供指引。

为帮助教师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本系列教材以精品课程建设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习题答案、案例分析要点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争取三年左右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您在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者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em@pup.cn)。我们会将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以便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更好地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经管专业教育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第二版前言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国际经贸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并经有关权威组织编纂而成的成文规则。进入21世纪,我国从政策性开放转向制度性开放的进程不断深化。从事国际经贸实践活动要受法律、惯例与规则等的约束;与法律相比,惯例与规则是长期贸易习惯做法的总结,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接受,所以对贸易实践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参与国际经贸实践,要熟悉国际贸易惯例,按规则办事。

笔者长期从事国际经贸教学实践,深感一本好的教材对教学辅助作用之大。本书有以下特点:第一,内容全面新颖。本书涉及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国际商事仲裁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和履行等方面的最新国际贸易惯例规则。例如,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于2009年签署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又称《鹿特丹规则》),由联合国货物保险委员会修订的2009年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由国际海事委员会于2016年5月在美国纽约第42届大会上通过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2016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在本书中均有详细讲解。第二,采用案例分析方法。本书在各章配置了丰富的案例,通过案例解析,加深读者对有关贸易惯例规则制定原则、精神的认识和理解。这也是本书作为国家级“国际经济与贸易”特色专业建设和山东省学位办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基于创业型人才培养的山东MIB教师胜任力研究(sdyy11163)”、2015年山东省级教研项目“以就业为导向的分层递进式国际贸易实训教学体系研究”(2015M109)和“基于微课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应用研究”(2015M177)的改革宗旨和阶段性成果的体现。第三,结构严谨,系统完整,针对性强。本书重视理论知识讲解与实践技能培养的结合,力求准确反映国际贸易惯例规则的产生背景和变化原因;按照一般贸易合同条款的签订内容,对惯例规则进行分析,保持了系统性;针对贸易实践,提出了防范各种风险的策略,力求学以致用。本书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和国际商务专业本科生教材,国际贸易学、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培训用书。通过本书学习,读者不仅可以全面了解各种最新的国际贸

易惯例与规则,而且可以提高运用所学内容解决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第一版基础上进行了编纂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货运险部对1981年版《海运货物保险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了2009年版海运货物保险条款。此次修订对其内容进行了阐述。

(2) 国际商会于2009年11月通过的《2010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简称URDG758),已于2010年7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作为贸易大国和对外劳务承包工程大国,近年来成为对外开立银行保函最多的国家之一。各类投标、预付款、履约保函常贯穿于货物交付、工程建设全过程,因此,有必要熟悉保函的规则。此次修订增加了URDG758的内容,对其条款进行了逐条解读。

(3)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于2011年5月第90次会议上通过了2010年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此次修订对其内容进行了阐述。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2013年通过了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仲裁规则广泛适用于临时仲裁、投资仲裁、商事仲裁等多种纠纷类型的解决,被公认为国际仲裁领域最成功的契约性纠纷解决方式之一。此次修订逐条解读了新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都有各自的仲裁规则,为适应仲裁实践的变化,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了修订后的仲裁规则。

(5)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2013年4月在葡萄牙里斯本会议上通过了《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这是对UCP600所反映的信用证审单业务的最佳解释。此次修订对其内容进行了阐述。

(6) 国际海事委员会于2016年5月在美国纽约第42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2016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此次修订对其进行了阐述。

本着严谨治学和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此次修订对前版存在的错别字进行了更正。比如“告之义务”订正为“告知义务”,汇付和托收流程图中对个别标错的箭头方向进行了更正等。

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仅把重要的成果目录附于书后,并对其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涉及面广,写作要求高,难度大,其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袁其刚

2016年8月17日于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园



目 录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第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性质和作用	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种类和内容	5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9
第一节 贸易术语含义及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11
第二节 Incoterms [®] 2010 概述	14
第三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16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30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策略	34
第三章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惯例规则	37
第一节 《海牙规则》与《维斯比规则》	39
第二节 《汉堡规则》	47
第三节 《鹿特丹规则》	50
第四节 海运提单主要条款分析	56
第四章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惯例规则	65
第一节 保险原则	67
第二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74
第三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上货物保险条款	78
第四节 2009 年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89
第五节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和《北京理算规则》	96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规则	12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票据	123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29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146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158
第五节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	187
第六节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216
第七节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231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惯例规则	25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5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59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64
第四节	中国的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81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和履行惯例规则	289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291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99
参考文献		307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教学目的】

1. 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性质和作用。
2. 掌握国际贸易惯例种类。
3. 正确掌握国际贸易惯例在合同签订中的应用原则。

【重点难点】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和应用

【关键术语】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引导案例】

我国某公司按 CIF 条件出口一批货物,卖方交货后,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意外风险损失并产生额外费用。我方公司业务人员认为 CIF 是“到岸价”,所以认为我方该承担这些风险和额外费用。问:这种理解正确吗?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性质和作用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

要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首先要了解什么是“习惯”(usage)或“习惯做法”(practice)以及什么是“惯例”(customs)。“习惯”或“习惯做法”是一种重复性的行为;“惯例”则是在重复性行为基础上形成的固定行为规则,对使用者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又称为国际商业惯例,国际上对其内涵尚无统一定义。《美国统一商法典》将“贸易惯例”定义为: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并以之判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英国国际贸易实务学者施米托夫教授在《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中将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阐述为:“国际商业惯例由商业习惯性做法或标准构成,这些做法或标准应用很广泛,凡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都期望他们的合同当事人能切实遵守,并经国际商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所制定;非由国际组织制定的商业惯例则被称为商业习惯或习惯做法。”

国际贸易惯例与习惯做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为,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某些习惯做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并非任何一种贸易习惯做法都可以成为国际贸易惯例,习惯做法只有经过有关国际权威组织编撰成文,并在国际上被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才可能成为国际贸易惯例。凡是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甚至还遭到抵制和强烈反对的做法,就不能视为国际上通行的习惯做法,更不能视为国际贸易惯例。即使某些做法已形成惯常做法,且在某地区、某行业或某港口成为惯例,却未被各国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由于其适用范围的局限性,也不能成为通行的国际贸易惯例。

综上,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一些习惯性做法,并经过有关国际组织编撰成文的、在国际上得到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的、具有一定确定性和指导意义的行为规范。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

(一) 非强制性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和国际公约,本身不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当事人对贸易惯例的选择适用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下进行的。

(二) 权威性

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由国际权威组织编撰的成文规则,具有权威性。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

（三）普遍适用性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的规则，区域性或行业性的惯例不能被视为国际贸易惯例。

（四）确定性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并且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发展不断完善，其内容已达到相当高度的统一；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选定，就成为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和作用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国际贸易惯例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基础上，它本身不是法律，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强制推行。

2. 国际贸易惯例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法律约束力，具有强制性

（1）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按某项国际惯例办事。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先约定按某项国际惯例行事，且在双方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规定，那么该项国际惯例将对当事人各方产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性。例如，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受 UCP600 的约束。

（2）国内法、国际公约或条约中使用国际惯例。如果某项国际惯例已被吸收进当事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或当事人所在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或条约中，则此项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中国立法均明确规定了国际惯例可以予以适用，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司法或仲裁实践中引用国际贸易惯例。这是国际上比较普遍的做法，如果当事人对某一问题没有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适用某种法律或某项国际惯例，在合同执行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这种情况下惯例约束力来自于判决或裁决。

（4）默示适用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中，有时还可以推定当事人以默示方式选择适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此时该惯例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涉及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3. 国际贸易惯例可以予以修改或变更

即使贸易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双方仍可以对惯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变更，未来合同履行中就以修改或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1.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它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被贸易界、银行界和法律界普遍接受,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常规做法和行为模式,这有利于简化交易手续,加速成交进程,提高履约率,便于合同争议的处理。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对促进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和确保其持续向前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国际贸易惯例弥补了国际贸易法律的不足,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

在推动国际贸易发展的历程中,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法律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因此,人们不仅要严格遵守国际贸易法律,受有关法律约束,还应尊重国际贸易惯例,按国际规范办事。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

合理运用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维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提高经济效益,因此,我们在运用国际贸易惯例时,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1. 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运用国际贸易惯例时,合同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采用或排除某项国际贸易惯例,也可通过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修改某项国际贸易惯例。例如,交易双方商定按信用证方式支付款项,并希望采用国际商会制定的 UCP600,则应在买卖合同中载明“受 UCP600 约束”。

2. 正确理解和合理运用国际贸易惯例

正确理解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有利于合理运用国际贸易惯例。如果对惯例的基本含义弄不清楚,甚至产生误解,就不可能合理运用国际贸易惯例,甚至会给企业造成不该发生的经济损失。就本章引导案例来说,业务人员将 CIF 认为是“到岸价”是错误的。根据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 CIF 条件成交,卖方在约定装运港完成交货义务后,货物中途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意外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已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卖方没有义务保证把货送到对方口岸。因此,将 CIF 称为“到岸价”显然是一种误解。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种类和内容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分类

（一）国际性贸易惯例

国际性贸易惯例通常是指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一些惯例或规则。此外,先由一国或一个组织颁布,然后列入多方签订的契约中而得到公认的规定,亦属国际性贸易惯例,如伦敦保险人协会制定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等。本书中所指的国际贸易惯例均指此类惯例。

（二）区域性、行业性的惯例

区域性、行业性的惯例是指为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特定交易当事人所熟悉并广泛使



用的贸易惯例,其表现形式有:

(1) 通过标准合同形成的行业惯例。例如,国际保险业有 S.G. 保险单格式,国际航运业有标准定期租船合同(BALTIME)格式等。

(2) 长期通行于某些行业的国际惯例。例如,“纺织品一经开剪,即不予理赔”的原则就是纺织行业处理某种经济行为的规则。

(3) 在特定贸易方式下形成的习惯做法。例如,各国拍卖行的传统做法、规章制度,即特种条件下的国际惯例。

(4) 港口、码头惯常做法和规定。在世界主要贸易港口,当事人对各项费用、手续及责任的划分,应按港口、码头惯例办理。

二、主要国际贸易惯例规则及内容

(一)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规则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其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影响最大,使用最广,最新版本为 2010 年国际商会编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二)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惯例与规则

有关货物运输的国际规则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等。

(三)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惯例与规则

有关货物海上运输保险的国际规则有《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

(四)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与规则

有关货物贸易结算的国际惯例有《托收统一规则》(URC52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等。

(五) 国际商事仲裁惯例与规则

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则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仲裁规则》《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等。

(六)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惯例与规则

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规则有:《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贸易惯例? 有哪些特点?
2. 比较习惯做法与国际贸易惯例的区别。
3. 如何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案例分析

某出口公司按 CIF 伦敦向英商出售一批核桃仁,由于该商品季节性较强,双方在合同中规定,买方须于 9 月底前将信用证开到,卖方保证货运船只不迟于 12 月 2 日驶抵目的港。如货轮迟于 12 月 2 日抵达目的港,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如货款已收,卖方必须将货款退还买方。如果货轮最终于 12 月 6 日抵达目的港,问:买方是否有权取消合同?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教学目的】

1. 了解 Incoterms[®] 2010 的产生背景。
2. 掌握每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3. 正确掌握国际贸易术语在合同签订中的应用原则。

【重点难点】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六种主要贸易术语,贸易术语的选用策略

【关键术语】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10, symbolic delivery, shipment contract, arrival contract, FOBST, FOB, CFR, CIF, FCA, CPT, CIP